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

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2020 年 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次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	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为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正式在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铁建重工”，证券代码为“688425”。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并存在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题述事项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 中金公司将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初始发行规模 15% (192,777,000 股) 的股票。

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中金公司已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92,777,000 股, 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

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 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 中金公司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 在连续竞价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规定的本方最优价格申报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 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中金公司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股票不得卖出, 中金公司未购买发行人股票或者购买发行人股票数量未达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的, 可以要求发行人按照发行价格增发股票。

二、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的第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 即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以下简称“后市稳定期”), 发行人股价自在上交所上市以来均高于发行价格 2.87 元/股, 因此, 中金公司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中金公司已全额行使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据此, 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2.87 元/股, 在初始发行规模

1,285,180,000 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192,777,000 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5,327.00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285,180,000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8,846.66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424,173.6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为 8,056.78^①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16,116.88 万元。

三、本次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次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除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中金公司铁建重工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铁建重工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外）与发行人及中金公司签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该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延期交付的具体股数已在中金公司向战略投资者发送的《配售结果通知书》中明确。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除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中金公司铁建重工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铁建重工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外）均接受其获配全部或部分股票进行延期交付，具体情况如下：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延期交付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发行获配售股票总量（股）	锁定期限（月）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4,843,205	34,843,205	24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7,421,602	17,421,602	1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421,602	17,421,602	12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586,172	9,586,172	1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9,586,172	9,586,172	12
北京中车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9,586,172	9,586,172	12

^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减免部分登记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科创板股票初始登记费统一按现行标准减半收取，因此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部分股票登记费用进行了调整。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延期交付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发行获配售股票总量（股）	锁定期限（月）
有限合伙)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21,602	17,421,602	12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17,421,602	17,421,602	12
国铁盛和（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21,602	17,421,602	12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21,602	17,421,602	12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52,961	10,452,961	1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52,961	10,452,961	12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39,745	8,710,801	12

中金公司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将因全额行使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的股票配售给接受延期交付安排的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2 日）起锁定 24 个月或 12 个月。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1,477,957,000 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385,554,000 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26.09%；向网下投资者配售 629,738,000 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42.61%；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462,665,000 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31.30%。

中金公司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额行使本次超额配售所对应的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合计 54,491.87 万元划付给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交付，纳入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

四、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股东名称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836,262,300	74.63	3,836,262,300	71.93	36个月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277,700	0.38	19,277,700	0.36	36个月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0	3.75	34,843,205	7.23	24个月
中金公司铁建重工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4,990,776		124,990,776		12个月
中金公司铁建重工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27,224		3,527,224		12个月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17,421,602		12个月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7,421,602		12个月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		9,586,172		12个月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0		9,586,172		12个月
北京中车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586,172		12个月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34,843,206		34,843,206		12个月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48,246		8,148,246		12个月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17,421,602		12个月
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93,086		4,793,086		12个月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0		17,421,602		12个月

股东名称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国铁盛和(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421,602		12个月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421,602		12个月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0,452,961		12个月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93,086		4,793,086		12个月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0,452,961		12个月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93,086		4,793,086		12个月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71,056		8,710,801		12个月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58,617		958,617		12个月
包头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8,617		958,617		12个月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43,384,922	0.84	43,384,922	0.81	6个月
小计	4,091,701,922	79.59	4,284,478,922	80.33	
二、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发行A股社会公众股东	1,049,018,078	20.41	1,049,018,078	19.67	-
小计	1,049,018,078	20.41	1,049,018,078	19.67	-
合计	5,140,720,000	100.00	5,333,497,000	100.00	-

注1: 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交易日(即2021年6月22日)起计算;

注2: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34,843,205股, 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34,843,205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 因此,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当日

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34,843,205 股；

注 4：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7,421,602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 17,421,602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17,421,602 股；

注 5：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7,421,602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 17,421,602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17,421,602 股；

注 6：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9,586,172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 9,586,172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9,586,172 股；

注 7：国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9,586,172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 9,586,172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9,586,172 股；

注 8：北京中车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9,586,172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 9,586,172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北京中车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9,586,172 股；

注 9：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7,421,602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 17,421,602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17,421,602 股；

注 10：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7,421,602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 17,421,602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17,421,602 股；

注 11：国铁盛和（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7,421,602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 17,421,602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国铁盛和（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17,421,602 股；

注 12: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7,421,602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 17,421,602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17,421,602 股;

注 1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0,452,961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 10,452,961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10,452,961 股;

注 14: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0,452,961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 10,452,961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10,452,961 股;

注 15: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8,710,801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 3,739,745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4,971,056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8,710,801 股。

五、本次超额配售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2021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及确认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有关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54,477.13 万元将全部用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发行人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及授权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方案的议案》在内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

述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授权期限至2022年4月27日。

2021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于2021年7月21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192,777,000股，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1,477,957,000股，约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71%。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在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实施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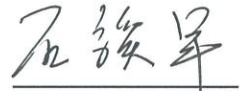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


李智 律师

经办律师：


刘鑫 律师

2021年7月22日